

2023年杭州市中小学教辅人员继续教育 学分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关于举行 2023 年杭州市中小学教辅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培训的通知》要求，由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2:00 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1 楼大厅（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地铁 5 号线“杭师大仓前”站 B 出口向前 150 米左右南二门入校）
3. 培训时间：2023 年 6 月 12--14 日，共 3 天
4.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2 号楼 105 室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55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3天，共计165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方式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助理。

方式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继教中心+教辅学分+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任何 手机：13685775601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

2023年5月30日

